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2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3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5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一般承诺.....	15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15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17
一、本次发行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7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7
三、发行人所采用的上市标准.....	18
四、保荐意见.....	18
第四节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1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16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3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泽新
联系电话:	029-88607190
传真	029-88607191
互联网地址:	http://www.xctt.com/
电子邮箱:	xctt@xcet.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乔宏元, 联系电话为 029-6265 7777-8002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 为客户提供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电磁兼容性试验等检验检测服务, 同时开展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电装业务。

军用装备的研制生产过程包括立项论证、方案设计、定型及量产阶段。方案设计阶段, 装备的承研承制单位对多种方案进行比较并选出最佳的总体方案, 统筹规划大型试验项目, 对装备进行各类试验, 验证分系统和设备设计方案的技术性能, 装备的承研承制单位通过自身实验室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上述试验; 定型阶段, 装备承研承制单位对装备设计实施鉴定和验收, 全面检验装备的技术指标和使用性能, 该阶段的试验一般通过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 量产阶段, 公司承担的试验包括元器件、板级及分系统环境应力筛选、交付验收和例行试验等。公司在军用装备的研发阶段参与指导、承接试验, 助力客户提高研发效率和研发质量并进一步掌握产品特性, 同时还获得参与量产阶段的检测和试验业务机

会。

公司以“助力中国智造、提升装备质量”为使命，以“保装备质量、保国防安全、保战友生命”为企业责任，以“数据准确、报告真实”为企业诚信准则。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其他开展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业务的资质，取得了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的试验资格证书，是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机载设备检测项目较为齐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具备集技术支持、检验检测、标准起草、方案咨询为一体的服务能力，近年来承担了多种型号军用装备、航天工程以及民用飞机产品的检测试验任务。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7 项专利、86 项软件著作权，参与制定了《试验和导则：大型试件砂尘试验》（GB/T 2423.61-2018）和《电工电子产品成熟度试验方法》（GB/T 37143-2018）两项国家标准，取得了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的试验资格证书。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陕西省中小企业创新研发中心、2019 年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西安市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单位、西安市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

（三）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带动技术创新，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情况制定研发计划，积极开展检测技术和业务模式的创新，将标准解读、检测技术方法的研发与多年检验检测行业经验结合，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可靠性试验技术	目的是发现产品在设计、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为改进产品设计与工艺提供信息，并确认产品符合规定的可靠性定量要求。公司具备三综合试验设备（包含温度环境、湿度环境、振动环境和电应力环境）。目前公司可按《GJB899A-2009 军用装备可靠性鉴定和验收试验》《GJB 1407-2009 军用装备可靠性增长试验》等标准进行可靠性鉴定试验、可靠性验收试验和可靠性增长试验，可靠性试验温度范围为-70℃~150℃，湿度范围为 20%~98%RH，电应力范围为 0~450V AC 至 0~100VDC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2	高加速寿命试验技术	通过逐步施加在被测件的试验应力（包括温度、振动、快速温变及振动综合应力等）确定产品的耐受应力极限，施加的试验应力包括高温步进、低温步进、快速温度变化循环、六自由度非高斯宽带随机振动等应力。公司可开展温度范围为-100℃～200℃、振动最大量级达到 65G、三轴六自由度的随机振动以及高加速寿命试验	自主研发
3	大功率微放电测试技术	微放电现象是发生在航天产品两个金属表面之间或者是单个介质表面上的一种谐振真空放电现象，微放电将导致谐振类设备失谐、微波信号失调、设备失效等问题。公司目前可开展《QJ 20325.2-2014 航天器射频部件与设备测试方法微放电》系列标准中的微放电相关试验，通过研究测试方法中采用不同模拟电子源的试验结果比较，进一步完善试验方法	自主研发
4	电子元件测试技术	公司利用专用测试仪器，根据国军标准开展电阻、电容、电感、磁珠、继电器等电子元件电气性能检测，可测试的参数包括电阻值、电容量、损耗角正切、绝缘电阻、漏电流、等效电阻、电感量、直流电阻、动作释放电压、保持电压、接触电阻、动作释放时间等，并通过开展外部目检、三温测试、温度循环、温度冲击、高温老炼、内部潮湿、扫频振动、PIND 等可靠性试验，发现器件潜在设计、生产缺陷，有效剔除早期失效器件	自主研发
5	半导体器件测试技术	公司利用专用测试机台，根据国军标准开展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管、达林顿矩阵、IGBT 等电子元件电气性能检测，并通过开展外部目检、三温测试、温度循环、温度冲击、功率老炼、高温反偏、恒定加速度、PIND、气密性检查等可靠性试验，发现器件潜在设计、生产缺陷，有效剔除早期失效器件	自主研发
6	半导体集成电路测试技术	公司基于专用测试机台，根据国军标准开展 4000 系列、54 系列、74 系列、计数器、存储器、AD、DA、PLD、接口电路、微控制器等数字集成电路测试，并通过开展外部目检、三温测试、温度循环、温度冲击、高温动态老炼、恒定加速度、PIND、气密性检查等可靠性试验，发现器件潜在设计、生产缺陷，有效剔除早期失效器件	自主研发
7	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测试技术	公司基于专用测试机台，根据国军标准开展运算放大器、电压调整器、电压比较器、PWM 控制器、电源管理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测试，并通过开展外部目检、三温测试、温度循环、温度冲击、高温动态老炼、恒定加速度、PIND、气密性检查等可靠性试验，发现器件潜在设计、生产缺陷，有效剔除早期失效器件	自主研发
8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兼容试验技术	军用电子、电气及机电等设备和分系统的电磁发射和敏感度特性对产品的战场使用表现有重大影响，通过试验的方法将其电磁兼容性指标进行综合评定，可以大幅提高产品的交付质量。公司目前拥有 5m 法半电波暗室及其配套的功放室和屏蔽室，可覆盖《GJB151B-2013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要求与测量》《GJB151A-1997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要求》《GJB152A-1997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测量》等标准，可开展上述标准中 CE（传导发射）、RE（辐射发射）、CS（传导敏感度）、RS（辐射敏感度）相关的试验项目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9	民用航空机载设备电磁兼容技术	民用航空机载设备的电磁兼容性对于商用飞机的适航特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测试其电磁兼容特性，可以提前发现并排除其适航存在风险的因素，保证飞机的适航特性。公司目前可覆盖《RTCA/DO-160E 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RTCA/DO-160F、RTCA/DO-160G 系列标准及《HB6167 民用飞机机载设备环境试验》系列标准等相关的民用航空机载设备电磁兼容测试标准，开展标准中磁影响、音频传导敏感度、感应信号敏感度、射频能量发射、射频敏感度、静电放电等试验项目	自主研发
10	雷电感应瞬态敏感度试验技术	通过试验的方式可以研究机载设备在雷电干扰时的损伤机理及干扰路径，为产品进一步设计提供依据。公司目前可开展《RTCA/DO-160 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系列标准中对于间接雷电试验的要求，包括插针注入试验和电缆束注入试验	自主研发

（四）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1、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保持在 3%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060.94	821.49	567.33
营业收入	24,553.20	20,219.36	16,466.44
所占比例	4.32%	4.06%	3.45%

2、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参与制定了《试验和导则：大型试件砂尘试验》（GB/T 2423.61-2018）和《电工电子产品成熟度试验方法》（GB/T 37143-2018）两项国家标准，掌握了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性试验及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等检验检测领域的核心技术。近年来，公司取得的重要奖项或荣誉情况如下：

年份	奖项或荣誉名称	认定或授予单位
2013 年	博士后创新基地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陕西省 AAA 级信誉单位	陕西省企业质量管理中心
2018 年	西安市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单位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份	奖项或荣誉名称	认定或授予单位
2019 年	2019 年西安高新区瞪羚企业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
2019 年	2019 年西安高新区独角兽培育企业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西安市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3、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涉及环境与可靠性检测、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和电磁兼容检测领域，研究内容主要为检验检测方法研究。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所处阶段
1	舰船振动应力条件研究	通过对某装备在实际航行状态下的振动进行测量、记录、处理、分析和归纳，获取某装备的实际环境条件数据，建立相应的环境试验剖面，为某装备的耐振动环境设计和确定振动环境适应性试验条件提供依据。	研发中
2	强电磁环境下无人机的电磁防护技术	针对无人机在强电磁脉冲防护中的薄弱环节，通过仿真分析、评估来确定电磁耦合的路径，从而确定其干扰机理和损伤机理；通过试验的方式，研究不同干扰条件及路径导致无人机系统性能下降或者丧失情况，来确认产生损伤的作用流程和毁伤效应；通过雷达天线罩的设计、瞬态抑制组件的研制、传输线缆电磁防护的研究，在无人机舱体中集成缝隙类、孔洞类防护材料和器件，使其抗强电磁脉冲毁伤能力极大提高，进而在无人机遭受强电磁脉冲攻击时起到防护作用。	研发中
3	微波开关自动检测系统	研究一种经济、准确、精密和高效的微波开关自动测试测量技术，用户在进行低频、射频电缆连接，射频通道校准，测试软件设置等工作后，不需要人为干预测试试验过程，自动测试系统能够按照用户所设置的参数，对所有设置的测试项目进行测试，并记录测试数据和测试曲线。	研发中
4	大型系统砂尘环境适应性考核方法研究	针对系统级装备，尤其是在户外使用的系统，在其研制阶段及定型阶段需要对其砂尘环境适应性进行考核。目前国内缺乏适合大型系统砂尘试验的检测设备，无法在实验室模拟试验。基于以上现状，本项目拟针对复杂大系统使用特点，调研外场考核的可行性，针对外场试验环境条件进行调研分析，结合外场环境条件数据结果分析，提出复杂大型系统结合外场试验条件，对砂尘环境适应性进行考核，针对外场试验环境条件对外场环境条件采集、数据处理、试验方法进行研究，提出结合外场试验条件的考核方法，以确保科学合理评估产品在砂尘环境适应性的能力。	研发中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所处阶段
5	大型复杂系统防冰能力评估方法研究	对于暴露在自然大气环境条件下的复杂系统，低温环境下产品会遭遇结冰现象，为了评估产品在结冰条件下的功能性能是否正常，通常在产品研制阶段需要进行积冰/冻雨试验。目前国内结冰试验检测设备无法满足大型复杂系统在实验室验证的需求。为了有效评估结冰条件下的产品功能性能的能力，本项目拟通过调研复杂大型系统积冰冻雨使用环境条件，针对复杂大型系统采用外场试验评估条件方法研究，提出复杂大型系统外场积冰冻雨试验方法与评估方法，为大型复杂系统的防冰能力考核提供一种有效方法。	研发中
6	产品振动应力响应图谱测量研究	对于振动试验，现有国军标及其他标准提供了不同安装平台及平台主要区域的实验室振动图谱。依据标准要求，振动试验应力施加应尽可能采用产品的实测数据作为振动条件，但目前国内大部分产品还是按照标准提供的振动应力图谱实施试验。为了解决行业的现有问题，客观真实模拟产品在运输、使用及任务期间的振动应力，本项目拟对产品实际使用平台条件与标准要求振动环境剖面的振动环境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对产品在不同平台实际使用状态下的振动应力进行实测、条件、方法研究，采集不同使用平台振动响应实测数据，通过分析处理确定产品的振动环境环境条件，拟合出产品在实验室试验时施加振动应力图谱的试验条件。	研发中
7	综合应力设备可控温通风系统能力建设	针对雷达及相关产品使用条件的要求，在进行实验室环境试验时，需要真实模拟产品使用时工作状态时的自然通风散热条件，根据该需求在实验室开展试验时需要模拟加入一定温度一定流量的气体，目前国内实验室检测设备无法满足此类产品的特殊需求。为解决上述问题，本项目拟开展设备可控温通风系统能力建设，对雷达及机载装备使用环境条件调研，提出模拟装备使用中环境控制技术能力改造方案并形成能力建设。	研发中
8	军用装备系统级电磁兼容性测试技术研究	系统级电磁兼容是军用装备电磁兼容指标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内依据的主要标准为GJB1389A-2005《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及GJB8848-2016《系统电磁环境效应试验方法》，系统级的测试相对于设备级测试更为复杂，实际测试环境也较为多变。本项目旨在利用电磁兼容性移动测试系统，以系统级军用装备为测试对象开展系统级电磁兼容性测试技术研究，形成一套标准化的系统级电磁兼容性测试实施指南，同时对设备级与系统级测试结论，形成对比分析报告。	研发中
9	机载设备雷电间接效应防护技术研究	雷电对于飞机及机载设备的安全具有严重的威胁，国内目前可以开展此项试验的实验室数量较少，相关的研究也较为欠缺。本项目旨在利用瑞士 EMCP 雷电间接效应测试系统，结合 RTCA/DO-160G 系列标准要求，通过理论分析及	研发中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所处阶段
		试验等手段，研究机载设备遭受雷电干扰时的影响机理。最终针对具体被试品结合试验需求设计防护方案，并通过试验对防护方案进行验证。	
10	开关电源电磁适应性改善技术研究	开关电源因其工作在频繁的开关状态下，其引起的电磁兼容性问题极为常见，是电磁兼容领域较为典型的干扰源。本项目旨在以开关电源为对象，研究其产生干扰的机理，并提出改善方案。最后，通过试验验证将理论方案推广于实际应用。	研发中
11	军用设备电磁兼容性风险评估技术研究	电磁兼容性测试（EMC 测试）是评价产品电磁兼容性指标的有效方式，而基于 EMC 设计开展 EMC 风险评估可以利用风险评估的手段对产品的设计方案进行评估，该技术可以评价或者预知产品的 EMC 性能或 EMC 测试通过率。本项目旨在通过风险评估手段，在产品开展 EMC 测试之前，对其进行风险评估，建立评估模型，形成一套设备级电磁兼容性风险评估技术方案。	研发中
12	SDRAM 随机存储器完备性测试技术研究	存储器是数字系统中用于存储信息的电子元器件，是现代计算机、各类民用、军用设备中应用最为广泛的关键核心器件之一，SDRAM（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是存储器中最为典型的一款较为先进的存储器，其结构与性能不但复杂度较高，而且各类指标精度的要求也非常之高，在综合环境条件下动态参数精度及稳定性是最为主要的测试项目。为确保其高可靠性应用，装机前进行完备性测试是重要的保障手段之一。目前，国内测试行业，在 SDRAM 完备性测试技术方面均较为薄弱。 本项目拟开展 SDRAM 完备性测试方案设计、SDRAM 综合环境条件（特别是恶劣环境条件）下动态参数的完备性试验技术研究。通过关键技术的突破和适应性高效率试验方法的实施，可以确保 SDRAM 的固有缺陷得到有效剔除，保证器件在装备使用中的高可靠性和复杂（综合）环境条件的适应性。	研发中
13	高端微控制器深度测试与动态老炼技术研究	微控制器的结构、功能的复杂性，特别是动态参数、时序关系、微指令系统、及其组合的高可靠性要求等，是目前国内行业面临的核心技术难点，尤其是深度测试与动态老炼技术的应用，目前普遍处于较低水平。本项目拟开展测试向量提取与生成技术，复杂环境下的深度测试技术，额定工作条件下的全指标覆盖的动态老炼方案设计技术研究。通过关键技术的突破和适应性高效率试验方法的实施，可以确保微控制器的固有缺陷得到有效验证和剔除，保证器件在装备使用中的高可靠性和复杂（综合）环境条件的适应性。	研发中
14	射频微波器件验证方法研究	射频微波器件的检验检测在海军和空军装备中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为加速公司微波器件检验检测服务在海军与空军各型号装备中的应用，降低元器件应用的工程风险，公司拟开展微波器件应	研发中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所处阶段
		用验证方法研究。本项目以验证需求和分析为基础，针对验证元器件特点和海装应用特性，采用关键因素识别法、层次分析法，将隐含和元器件产品质量等特性指标进行系统归纳，从功能性能、可靠性、适应性三个方面构建评价指标；基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验证项目，归纳基础验证试验数据及搜集示范验证数据，进行综合评价，给出验证结论；以指导合理应用元器件为目标，全面梳理元器件特性、适用性情况分析结果和应用需要采取的措施。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1378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28	2.94	2.33
速动比率（倍）	2.18	2.90	2.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12%	28.47%	33.0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6	4.60	3.38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1.26	1.15
存货周转率（次）	11.07	19.60	20.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933.71	7,848.64	5,86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01.55	4,972.34	3,33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92.66	4,635.76	2,945.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2%	4.06%	3.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3	0.20	0.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03	0.2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中国航天、中国电科、兵器工业集团、中国航发、

中国船舶等军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及科研院所。我国军工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以国防客户为主的公司具有客户集中的特点，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48%、72.37%和 67.20%。军工领域的客户对技术实力、服务效率等方面有比较高的要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但如果该客户的经营出现波动或客户需求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中国航天、中国电科、兵器工业集团、中国航发、中国船舶等军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及科研院所，受军工行业采购计划、结算流程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军工行业的特点。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629.73 万元、17,250.98 万元和 20,973.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63%、41.08%和 39.1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如未来不能及时回款，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将会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影响资金周转，同时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加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实验室及办公场所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租赁实验室、生产及办公等房屋共计 11 处，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转租许可等情况，虽然公司已作出多项安排保证租赁房屋的稳定性，但仍存在因拆迁、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生产经营场所，从而影响其生产经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 2,11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43.23 元/股
发行市盈率：	59.88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66 元/股（按照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3.83 元/股（按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量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3.13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相关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10,333.53 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及承销费用合计为 7,297.22 万元，其中保荐费用为 188.68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889.62 万元； （3）律师费用：575.47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9.43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61.78 万元。 注 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为 41.55 万元，差异主要系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用，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长江保荐指定徐鑫军、葛文兵担任本次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徐鑫军先生，现任长江保荐业务副总监，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先后参与了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徐鑫军先生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葛文兵先生，现任长江保荐副总裁，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 20 年

投行工作经验，负责或签字的 IPO 项目有：华阳科技、沧州明珠、南洋科技、新大新材、中来股份、东音股份、集智股份、中原证券、帝尔激光、泰福泵业、绿田机械，负责的再融资项目有：明天科技公募增发、天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沧州明珠（2010 年、2012 年、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葛文兵先生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费新玉先生，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监，硕士研究生，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拥有多年的审计、并购交易咨询及投行业务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还有吕婧、周永刚、戴露露。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一、本次发行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6,33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44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不超过 2,11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

后股份总数的 25%;

4、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创业板首发上市财务指标标准；

5、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所采用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天健审（2022）13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35.76 万元、6,092.66 万元，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关于上市标准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四节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列席相关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及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与承销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费新玉
费新玉

保荐代表人： 徐鑫军
徐鑫军

葛文兵
葛文兵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